

济南外国语学校

2017 级学生保送推荐实施办法

为保证学生保送推荐工作的严肃、严格，做到规范管理和阳光操作，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保送推荐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国家政策主导原则。
2. 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3. 学生自愿、学校择优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保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校长、纪检委员、分管主任、教师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保送推荐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

三、实施程序

（一）资格审查

公布学校《保送推荐基本条件》（见附件 1），进行资格审查。

（二）量化赋分

根据学校《保送推荐量化赋分办法》（见附件 2），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量化赋分，形成综合评定成绩。

（三）赋分公示

学校对学生量化赋分情况在校内张榜公示三天，同时公布咨询电话，受理问题，接受监督。

（四）成绩排序

1. 保送推荐成绩包括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
2. 按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分别排序。

3.除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外，学生选科后所选三门科目中须有一门学科总成绩进入所选该科目学生的前30%，另外两门学科总成绩进入所选该科目学生的前50%，方有资格进入保送排名范围。

4.复语项目学生，高一高二质量检测外语成绩按两门单科成绩各占50%的权重合并计算，高三质量检测外语成绩用第一外语成绩计算。

5.第一外语选择日语、俄语、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复语项目学生只进行综合评定成绩排序。

(五) 资格入围

1.根据教育部给定的保送生推荐限额，切划并确定当年度具有保送推荐资格入围学生名单。

2.以实有人数（注册学籍）为基数，按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进行等比例切划。

3.学生如选择放弃保送生推荐资格，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时到校签字确认。

4.入围学生放弃后的空额顺次递补（在上报省招考院、教育部之前）。

(六) 资格确定

1.根据教育部规定，保送推荐资格入围人选在校内进行公示。

2.保送推荐入围人选公示结束后，正式确定保送推荐资格名单。学生签字确认上报信息，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并在规定时间内，等额上报有关部门。

3.通过参加奥林匹克竞赛或享有国家规定的其他政策取得保送资格的学生(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名单为准)，不占用教育部给定名额，不受综合评定成绩和外语单科成绩限制，予以推荐。

(七) 填报志愿

1.在保送推荐入围名单公示后，学校提供近三年高校在我校录取保送生的基本情况，供学生选择、填报志愿参考。

2.学生根据教育部保送工作要求和各高校报名要求，在学校指导下自行向有关高校提出申请，参加专项测试（如上级主管部门或高校有最新要求或规定的，按最新要求或规定办理）。

（八）开设保送课程

- 1.学校开设保送课程，进行专项辅导。
- 2.学校指导学生参加高校专项测试。
- 3.学校指导学生填写、寄送高校报名申请材料。

（九）上报审批

预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统一办理录取院校确认、审批、录取等相关手续。

四、附则

-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或失去保送推荐资格：
 - （1）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
 - （2）干扰保送推荐工作正常进行者；
 - （3）有明确出国留学意向者。
- 2.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保送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需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4.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不一致情形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1.《济南外国语学校学生保送推荐基本条件》

2.《济南外国语学校学生保送推荐量化赋分办法》



附件 1

济南外国语学校 学生保送推荐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无有损国家和集体利益的言行。
- 2.遵守《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3.在校期间无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记录，无违法行为。
- 4.外语口语测试等级达到 A。
- 5.具备在本校高中完整就读的经历和在济南市高考报名的资格。

附件 2

济南外国语学校 学生保送推荐量化赋分办法

学校保送推荐采取综合评定成绩量化赋分办法。综合评定成绩量化赋分包括德育、智育和体育三部分。三部分赋分之和为学生综合评定成绩。

一、德育赋分

学生德育相关评定、评比、评选，按照学校文件实施，执行标准如下：

（一）基础赋分

高中每学期学生思想品德评定的平均分计为基础分，基础分按 10%比例计入综合评定成绩。

(二) 附加赋分

1. 荣誉赋分

(1) 获得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团员，赋 4 分；

(2) 获得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市级优秀团员，赋 3 分；

(3) 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员，每获得 1 次，赋 0.5 分。

一学期内获得不同荣誉，赋分不累计。

获得不同级别荣誉，最终按最高荣誉赋分。

2. 任职赋分

学生任职按任职岗位和工作表现按学期赋分并累计。每任职一学期，且在本学期工作质量认定中获得 A 级、B 级予以赋分，C 级不赋分。

同时兼任不同职务，按最高一项得分赋分。

任职不满半学期，不予赋分，任职满半学期不满一学期，按一学期的一半进行赋分。

任职岗位 \ 工作质量	A	B	C	备注
学生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部部长，团总支书记	1	0.75	0	最高 4 分
班级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会副部长、秘书，团总支委员	0.75	0.5	0	最高 3 分
班委委员、团支部委员，学生会干事，团总支干事	0.5	0.25	0	最高 2 分

宿舍舍长	0.25	0.125	0	最高 1分
------	------	-------	---	----------

3.活动赋分

(1) 社团活动

在校级优秀社团评比中,每被评为优秀社团1次,社长赋0.25分,副社长赋0.125分,优秀社员赋0.1分。

(2) 读背记忆王竞赛

按竞赛成绩级别取两次最好成绩赋分,最高赋1分。

赋分标准:A级一次赋0.5分,B级一次赋0.25分,C级一次赋0.125分。

二、智育赋分

1. 质量检测成绩赋分

第一次质量检测按全部科目总分,第二次至第五次质量检测按语文、数学、外语三科总分,分权重合并计算。

项目	时间	所占权重
第一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二学期开学初	10%
第二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三学期开学初	15%
第三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四学期开学初	20%
第四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五学期开学初	25%
第五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五学期	30%

2. 外语成绩赋分

外语成绩赋分,按每次质量检测外语单科总分,分权重合并计算。

项目	时间	所占权重
第一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二学期开学初	10%
第二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三学期开学初	15%

第三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四学期开学初	20%
第四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五学期开学初	25%
第五次质量检测成绩	第五学期	30%

由学校组织选派赴国外留学（政府支持项目）的学生，回国后如跟读原来年级，以最近一次质量检测所排名次，采取名次对应成绩的办法，对空考成绩予以赋分。

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质量检测，学生需在考前递交申请，经分管校长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后，以之前最近一次质量检测所排名次（如第一次质量检测成绩空缺，则以第二次质量检测所排名次），采取名次对应成绩的办法，折合 60%，对空考成绩予以赋分。

3. 竞赛赋分

学生在高中学段参加下列竞赛，在参赛前经学校组织程序认定，按获奖等级予以赋分。同类别的竞赛，以最高项赋分；不同类别的竞赛，累计赋分。

(1)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类型限定以下系列：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物理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化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同学科的竞赛，以最高项赋分；不同学科的竞赛，累计赋分。

赋分标准：

加分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级赛区	省级
一等奖	7	3.5	0.35
二等奖	5	2	0.15
三等奖	4	1.5	0

(2) 科技创新类比赛赋分标准:

加分 等级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3.5	0.35
二等奖	2	0.15
三等奖	1.5	0

(3) 全国性比赛参照《2019 年度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艺术体育类除外)。其它竞赛以教育部和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和认定的项目为准。

加分 等级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2	--
一等奖	1.5	0.35
二等奖	1	0.15
三等奖	0.65	0

(4) 为体现国家保送政策对非通用语种方向的育人需求,学校确定将“外研社杯”中学生多语种文化素养大赛(北京外国语大学主办)列入竞赛赋分项目。

复语项目学生如参加英语和非通用语种外语类比赛获奖,竞赛赋分按最高赋分计算,不累加。

赋分 等级 \ 级别	团体赛一外组	团体赛兴趣组
单项第一名	2	1.5
冠军	1.5	0.65

亚军	0.65	0.35
季军	0.35	0.15

三、体育赋分

体育赋分包括日常表现、高中阶段达标成绩和技能素质考核三项，满分30分。

1. 日常表现包括体育课堂表现、两操表现、平时成绩和活动加分，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优秀赋6分，良好赋5分，及格赋4分，不及格不予赋分。

2. 体育达标成绩赋4分，8个达标项目，每项0.5分，不达标者不得分。

3. 技能素质考核占20分，考核项目包括100米、立定跳远和双手头上抛实心球，根据评分标准获得相应分数。

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参加达标或技能素质考核中的部分项目，考试前持地市级以上医院证明、情况说明和个人申请，经领导小组认定批准后，其体育赋分总分由日常成绩（实际赋分）、达标成绩60%（即2.4分）、技能素质考核成绩60%（即12分）三部分赋分累加形成。

